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902,359,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1%）的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珠海明骏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702,774 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减持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珠海明骏持有公司股份 902,359,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偿还银行贷款。

（二）**股份来源：**2020 年 1 月 23 日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1,702,774 股，占比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

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珠海明骏减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2020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骏承诺：因本次受让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过户登记时全部锁定，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承诺期内，珠海明骏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明骏前述承诺项下的锁定期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珠海明骏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珠海明骏减持前需先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珠海明骏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珠海明骏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珠海明骏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